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年4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本代表团先前的信函，包括作为 A/61/571-S/2006/884、A/61/954-S/2007/354 和 A/62/705-S/2008/117 号文件分发的信函通知你，以色列政权继续无端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无礼和蛮横的威胁。在这方面，以色列国家基础设施部部长本杰明·本-埃利泽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公然对伊朗发出威胁，声称他的政权“将摧毁伊朗国”，再次表明以色列政权恐怖主义、侵略和犯罪本性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最基本原则。

在发表这一恶意言论之前，以色列政权的代表过去还发表过很多类似的言论，其中有些反映我们在上面提到的信函中，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条款，特别是要求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条款。

让以色列政权继续采取侵略政策，威胁其他国家，却丝毫不受惩罚，安理会在这方面也无所作为，这增加了该政权继续走这一危险道路的胆量。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对这些恶毒言论作出反应，明确加以谴责，要求该政权立即完全停止对联合国会员国使用武力的威胁。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